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年11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年11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年11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1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1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1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1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